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70

---

黎水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71

---

黎仁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聆訊日期： 2017年9月18日

裁決日期： 2019年6月17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黎水根先生及黎仁添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826A 及 CM64083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雙拖類型合資格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分別可獲發放港幣\$949,531元及港幣\$913,962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21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較低類別」漁船的決定。

####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夥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4、18 及 19 區（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水域），他們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担杆、伶仃，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H.K.收魚艇」、次要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主要在香港仔、次要在青山灣，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方面，黎水根先生的船上有 1 名船東、3 名本地員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黎仁添先生的船上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員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1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屬「較低類別」，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9.00 及 29.3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有 21 次及 1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分別有 3 次及 5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黎水根先生的船隻由本地漁工和 4 名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但上訴人黎仁添先生的船隻上有 1 名直接從內地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聘請的該名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黎水根先生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他的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但上訴人黎仁添先生持有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上註明他獲准以「刺釣」模式作業，他只可以用「刺釣」模式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不可以用拖網模式在內地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8) 兩名上訴人提交由魚統處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的日常運作情況，包括他在魚市場賣魚的頻密程度，也未能證明相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獲。

7. 上訴人黎水根先生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表示，他於登記當日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了 4 名內地漁工，沒有直接聘請內地漁工，船上的全職本地員工只有 5 人，包括上訴人本人、船長是他的親戚周金名、他的兒子黎煒堂擔任「大偈」（輪機操作員）、他太太周十五妹及「新抱」（媳婦）盧愛民擔任雜務，他與兒子黎仁添拍檔，黎仁添的船隻為「扔頭」、他們主要在早上五至六時至下午四至五時拖網，間中由晚上七時拖至翌日早上四至五時，是「真流船」，他們在蒲台底、下尾海、果洲邊、橫瀾拖網捕魚（80 至 90%），也有在大陸担杆、伶仃捕魚（10 至 20%），每晚落三次網、每一網拖 3 小時，在香港主要停泊在香港仔塘內、田灣尾（一年有五至六個月），其次停泊在青山灣塘內，很少停泊在大陸南澳（一年只有 10 多天），漁獲主要交香港仔收魚艇「成興仔」，其次交青山灣魚市場。
8. 兩名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回條作出申述，他們說他們在本港從事捕魚業已有幾十年經驗，對於香港與中國海域範圍的分隔有豐富的認識，他們在果洲群島以東、橫瀾島以東海域作業，他們能提供他們捕魚地點範圍的資料，即一些海圖機的相片記錄，可以圖文並茂地證明他們日常作業的地方及航行路線。
9.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後，認為這些申述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正式決定，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屬「較低類別」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

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他們分別可獲發放港幣\$949,531元及港幣\$913,962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10.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分別提交了上訴信件及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評定為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只得港幣九十多萬元特惠津貼，感到十分不滿，他們對漁護署在香港水域巡查中很少發現他們在作業感到不忿，他們指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確實有 80%，他們經常於果洲群島以東、橫瀾島以東海域作業，因為近年「外海大陸水域」已經被「大陸漁船」霸佔了，香港漁民已無法去該地作業，只好依賴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指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
11. 此外，上訴人黎水根先生也說他年事已高，患有糖尿病，太太患有夜盲症、青光眼等眼疾，經常須到醫院覆診，第五兒子的太太曾患癌症做過手術，也須定期覆診，他們有一名女兒有先天性疾病，經常須到醫院接受治療，所以不會到遠洋捕魚作業。
12. 兩名上訴人補充提供了位於屯門三聖邨的「寬記欄」的單據及「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紀錄。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3. 兩名上訴人黎水根先生及黎仁添先生兩父子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的提問及討論如下：

- (1) 委員問工作小組，上訴人黎仁添先生的內地部門發出的捕撈證註明的捕魚方式是「刺釣」，如他在內地以拖網形式捕魚，是否違例。工作小組回答，如他在內地被內地部門捉到以拖網形式捕魚，相信會有刑責。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兩名上訴人有沒有申請休漁期貸款，工作小組回答他們一人有借、另一人沒有借。委員問上訴人黎水根，他在休漁期內有沒有出海捕魚，他是否也借了休漁期貸款，為何借了休漁期貸款也可以在休漁期內出海捕魚，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也有維持出海作業，他知道借了休漁期貸款不應該在休漁期內出海作業，但他為了生計唯有「照做」，他會使用另一人的名義，如他太太或「欄頭」的名義在魚市場賣魚。
- (3) 委員問工作小組，兩艘漁船是雙拖作業夥伴，兩名上訴人提供的「寬記欄」的單據及魚統處的漁獲銷售數字是否應該合併為兩名上訴人共同捕撈所得的漁獲的數字，工作小組回答同意。上訴人說他連同四個兒子，總共有四隻船，分為兩對雙拖漁船，委員問上訴人，他提供的漁獲銷售數字有多少是屬於他本人的、有多少是屬於他的兒子的，上訴人說很難說，大約總銷售量的六成或以上屬於他本人。
- (4) 上訴人說他在香港從事捕魚業已有很久的時間，他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在巡查中看見他的船隻的次數這麼少，他質疑巡查人員是否有在橫瀾、果洲等地巡邏，他質疑巡查時漁護署人員為何

沒有表明身份。上訴人又說他經常在石排灣停泊，他不明白為何巡查時看到他的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這麼少。

- (5) 上訴人說，他的船隻長度及馬力均有在政府發給他的牌照上註明，但政府卻沒有在牌照上註明他不可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船隻的長度及馬力根本與船隻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無關。上訴人又說政府應該及早提醒漁民事先儲存證據以作申請特惠津貼的用途，然而政府卻沒有這樣做，導致他沒有刻意地保留證據，所以有很多證據也未能提供。
- (6)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是否有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上訴人說他們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了三、四名內地過港漁工，另外有一名內地漁工則是直接從內地聘請的，該名漁工在一對船上兩邊走。委員問上訴人，該名直接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以合法地在香港境內工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內工作，上訴人說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需時，在香港及國內審批的時間最少也要十天，有時聘請了的內地過港漁工只做數天便說「唔撈」、「要返去」，他唯有不再申請，直接從內地聘請內地漁工，他說他們只要將船停泊在蒲台島以外的地方會沒事，水警一般不會截查他們。
- (7) 上訴人說他們提供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是黎水根先生的女兒及兒子的電話紀錄，他的兒子是其中一名一同出海的家庭成員，他的女兒也有跟隨漁船出海作業，她不是全職漁民，她在還未嫁人前只在「得閒」時才會跟隨出海作業。委員問她的女兒在何時出嫁、在 2009 至 2011 年是否已結婚，上訴人說在該時段女兒仍未出嫁。
- (8) 委員問上訴人，在該些流動電話通話記錄上可見，有一些國際漫遊項目，也有一些長途電話的項目，長途電話項目是表示機



主身在香港，打電話到外地，包括內地的地方，國際漫遊項目是表示機主身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身處內地地方，打香港的電話，但使用了非本港電訊商的網絡，似乎這裏可以顯示機主何時在香港範圍內、何時在內地範圍內。委員指出，以2010年5月份、6月份為例，可以看到有十分多國際漫遊的項目，顯示機主在該兩個月有很多日子都不在香港境內，甚至可以看到機主起碼超過一半的時間不在香港境內，在其他月份內也可以看到機主有很多國際漫遊的項目，委員問上訴人這裏是否表示上訴人已將漁船駛離香港境內到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說他們使用的流動電話接收到內地電訊商的網絡，及使用了國際漫遊，並不一定代表機主身在香港境外或內地境內，如在他們經常出海作業的果洲、橫瀾等地，雖然仍屬於香港境內，但因香港電訊商的網絡覆蓋不到該地，反而內地電訊商的網絡覆蓋得到，流動電話便會接收不到香港電訊商的網絡，他們用香港的網絡會打不到香港的電話，流動電話也會自動轉用內地電訊商的網絡，所以他們打出或打入香港本地的電話也會變成使用了國際漫遊服務。

- (9) 有委員補充說，為對上訴人公平起見，他說以他所知，上訴人的說法是對的，因為他本人也有經驗在西貢等地出海釣魚，到了西貢對開海域也遇到會有香港本地電訊商的網絡覆蓋不到而須轉用內地電訊商的網絡的情況。
- (10) 有另一委員也指出，參考該些電話通訊記錄，可以看到有一些日子同一日內的一些項目，在以國際漫遊通話之後大約過了5分鐘後，又有本地通話紀錄，似乎可以顯示因網絡覆蓋問題有從一個網絡跳到另一個網絡的情況。

- (11) 上訴人補充說，他們使用手提電話通話只是其中一種與他人通訊的方法，他們出海互相聯絡或與批發商聯絡較多數會用無線電對講機，這樣便不會受香港本地電訊商的網絡是否能覆蓋一些較偏遠的地方限制。
- (12) 許主席請上訴人再詳細講述他們的作業模式，上訴人說他們在晚上拖網捕魚，在約下午五時在蒲台啟程出海，駛到蒲台島的東南方或駛往果洲群島、橫瀾島等地的東南方落網，在夜間拖網捕魚，如果漁獲較多，會駛回香港仔賣給「成興仔」，可以叫他們派出收魚艇出海交收，賣完魚到香港仔避風塘停泊，如果漁獲較少，便會駛回屯門青山灣魚市場賣，賣完魚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
- (13) 委員問上訴人，在他本人填報的資料中，他承認最少也有 20% 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是否慣常到內地水域如担杆、伶仃等地作業，上訴人說全港所有漁民都一定有部分時間在大陸做，問題只是多與少，他承認他們有少部分時間到內地水域那邊做，但他們仍是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漁民。
- (14) 上訴人最後補充說，以他所知一些與他經常一同出海的同伴，也被評定為合資格倚賴香港水域的漁民，也有一些內地人，知道了政府將會實施禁拖措施，早着先機購入一艘漁船，「守兩、三年」便能獲取幾百萬的賠償，他不明白為何大家同是漁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4.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主要倚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

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中比較重要的文件是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兩名上訴人提供了相關的記錄，這些記錄顯示，兩名上訴人包括黎水根先生及黎仁添先生兩父子在 2009 至 2011 年除休漁期外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向魚統處售賣漁獲，只是 2012 年 1 至 8 月較少，在 2009 至 2011 年每個月的銷售額少的有四至五萬、多的有十至十二萬元不等，以在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為例，該些月份的銷售額分別有十二萬八千多、十五萬六千多及二十四萬二千多元，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全年銷售總額分別合共九十多萬、七十多萬及六十多萬元，如上訴人與一般漁民每年售賣漁獲銷售總額平均有大約為一百多萬元相若，即上訴人將每年相當大的部分漁獲（近乎六至七成）在魚統處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售賣，而且數額頗大，這部分漁獲的交易地點當然是在香港內，這些漁獲也必定是供應本地市場的，而且漁獲量足夠支持上訴人向漁護署申請及獲分配聘請 5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上訴人也講解他供應青山灣魚市

場的漁獲是透過在青山灣的「寬記欄」代為處理，該批發商接收上訴人的漁獲代為運到魚市場出售。

16. 上訴人提供了一批由地址位於屯門三聖邨的「寬記欄」發出的單據及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單據，這些單據大致上與他說他們在捕撈後將部分漁獲送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或交由「寬記欄」代為運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的營運模式吻合，與上訴人指他們其中一部分的漁獲售賣途徑是供應給本地市場的說法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顯示的數字可以反映出上訴人的漁獲大部分在本港本地市場售賣。
17. 兩名上訴人填報的主要銷售漁獲途徑是售賣給「H.K.收魚艇」，他們的合作夥伴是「成興仔」，他們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由「成興仔」發出的售賣漁獲單據證明他們的交易，在沒有相關的證據下，未能證明他們與「成興仔」的交易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同時亦沒有相關的證據能顯示他們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沒有說也有售賣給大陸收魚艇，但不論大陸收魚艇或香港收魚艇，包括「成興仔」的收魚艇，也可以被派到國內伶仃或担杆等地與漁民交易，如他們的漁獲主要在內地的伶仃或担杆等地交易或售賣，較有可能該些漁獲也是在內地水域捕撈的。
18. 兩名上訴人提供了 2009 至 2011 年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紀錄，當中顯示他們每月補給冰雪 4 至 5 次，上訴委員會較傾向信納

他們應該主要在石排灣附近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不能儲存太久，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而且補給冰雪的成本與補給燃油的成本相比之下冰雪只是小數目，漁民應該不會花太多時間及燃油為了補給冰雪駛到一處地方補給冰雪，漁民會在最方便省時的地方補給，如上訴人在香港仔與「成興仔」交易，完成交易後順道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合乎常理，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補給冰雪模式及地點也可顯示上訴人應該大部分時間在離香港近岸不遠的一帶水域拖網捕魚，他們聲稱的捕魚地點蒲台島便是其中一處近岸捕魚地點，在聆訊上上訴人說與「成興仔」在香港仔交易，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們與「成興仔」交易的漁獲雖然有部分可能會在內地水域捕撈及交易，但也有部分在香港內捕撈及交易。

19. 從「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記錄可見，上訴人在2009、2010及2011年在休漁期內都有補給冰雪。眾所皆知，國內的「南海休漁期」內必定嚴禁所有人在內地水域捕魚，他們在休漁期內都有補給冰雪，似乎的確能反映他們至少在休漁期內維持捕魚，而且捕魚的地點應該在香港水域內。以上訴委員會所知，在休漁期內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的後果非常嚴重，一經查獲會被內地有關當局嚴懲，所以有理由相信香港漁民一定不會這樣鋌而走險到內地的水域捕撈，在休漁期期間香港漁民不可能前往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在該段期間出海捕撈也只限於在本港水域內，所有的漁獲均必定是在本港水域內捕

撈的，所以上訴人最低限度在休漁期的約兩個半月內的時段屬 100% 完全依賴香港水域為他們的捕魚作業地。

20. 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補給燃油，以上訴委員會所知，在青山灣附近有一些燃油供應商的加油設施，在申請表上他們填報他們每一次補給約 140 桶，顯示他大約相隔兩、三個星期補給燃油一次，這些數字與上訴人在青山灣附近補給之後出海持續作業十多天大致上吻合，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們應該慣常在青山灣附近補給燃油。
21. 兩名上訴人其中一人有借休漁期貸款，以上訴委員會所知，休漁期貸款是政府為體恤本港漁民因國內實施「南海休漁期」政策生計大受影響而推行的援助措施，借了休漁期貸款不可以合法地在休漁期內出海捕魚，上訴人說他為了生計在休漁期內也有維持出海作業，他知道借了休漁期貸款不應該在休漁期內出海作業，所以他使用另一人的名義，如他太太或「欄頭」的名賣魚，他似乎違反了相關規定，但他這樣的做法及法律後果並不屬於本上訴委員會追查深究的範圍。
22. 眾所皆知，本港的漁船一般都會領取內地的捕撈證，有需要用時隨時可使用，有時在捕撈過程中越過了邊界，持有內地的捕撈證也不用擔心，上訴人也承認他們有 20% 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們想合法地在內地水域捕魚，不想因非法捕魚被內地有關當局懲罰，他們當然會領有內地的捕撈證。上訴人黎仁添先生的內地部門發出的捕撈證註明的捕魚方式是「刺釣」，如他在內地以

拖網形式捕魚屬違例，工作小組相信如他在內地被內地部門捉到以拖網形式捕魚會有刑責，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認同上訴人未能以拖網形式在內地捕撈，但考慮到上訴人黎仁添先生對內地部門發出的捕撈證註明「刺釣」的捕魚方式沒有進一步解釋，及在內地違反規例的相關後果，上訴委員會不會揣測他在內地有否違例或相關後果，他們這樣的做法及法律後果並不屬於本上訴委員會追查深究的範圍。

23. 兩名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 4 名內地過港漁工，但也有 1 名是直接從內地聘請的，該名直接聘請的漁工在一對船上兩邊走，在兩艘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有部分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可在本港水域內做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們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在船上工作，他另外有 1 名內地漁工則不可在本港水域內做拖網捕魚的工作，他們似乎也有鋌而走險容許 1 名內地漁工在沒有工作許可下在香港水域內工作，上訴委員會對他說只要泊在蒲台島以外的地方，便不會被水警截查的說法有很大保留，他持續幾年將一名非法勞工與其他合法員工混在一起工作，也完全沒有發生事故，似乎令人難以置信。不過，他們這樣的做法及法律後果並不屬於本上訴委員會追查深究的範圍。

24.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次要在香港灣仔停泊，在聆訊上又說經常回香港仔或青山灣賣魚，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在 2011 年（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分別有 21 次及 18 次，參照漁護署在 2011 年 1 至 11 月巡查香港仔及青山灣避風塘的次數均各有 36 次，他們的船隻在一半或以上的巡查中被發現，數字甚多，這顯示有關船隻通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此外，他們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也分別有 5 次及 4 次被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其中有 4 次在同一時間被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根據兩名上訴人的說法，他們的船籍港在青山灣，他們均住在屯門區，他們捕魚作業後回來作息也通常會在屯門青山灣附近停泊，加上上述已指出他們在捕撈後將部分漁獲送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或交由位於屯門三聖邨的「寬記欄」代為運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多，這與他們在出海作業後回到青山灣避風塘賣魚及停泊吻合。
25.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分別有 3 次及 5 次，其中有 3 次兩艘船在同日被發現，有 1 次上訴人黎仁添先生的船隻在休漁期內被發現及觀察到是「航行中的漁船」，他們各有 4 次被實地觀察到以「雙拖」的形態出現，這一方面的資料可確認他們有在香港水域內以雙拖模式捕撈作業。



26. 兩名上訴人指他們提供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可證明他出海作業在船上操作時打電話與其他人通話，委員在參閱過有關電話通話記錄後發現當中有一些通話項目似乎是以國際漫遊方式通話，亦即表示上訴人正在使用非本地電訊商的網絡，很大可能身處外地，上訴人指這些國際漫遊通話記錄未必全部代表他們已駛離香港水域並進入了國內的水域，他捕魚作業期間有時會越過邊界駛到國內水域，但也有時他們的船隻駛到接近邊境但仍在香港水域內的區域，由於電訊商網絡覆蓋的問題，他們的手提電話接收的網絡會自動轉換到國內的網絡，導致會發生機主身處本港水域但卻使用了內地電訊網絡以國際漫遊通話的情況，上訴委員會認為有發生這樣情況的可能，有委員也指出，參考該些電話通訊記錄，可以看到有一些日子同一日內的一些項目，在國際漫遊通話之後大約過了 5 分鐘後又有本地通話記錄，似乎可以顯示的確有從一個網絡跳到另一個網絡的情況。上訴人也同意他捕魚作業期間有時也會越過邊界駛到國內水域，如駛到伶仃、担桿等地，但他指稱這部分只佔少數，據他講述的作業地點及路線，他也會將漁船駛到本港東南端接近邊境的水域，他除了用電話外，也會用無線電對講機通話，在缺乏其他相關證據或資料以供參考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國際漫遊通話記錄未必一定代表與上訴人一同出海的子女出海後正身處外地或香港以外的地區打出或打入電話，他有可能仍在香港水域內接近邊境的地方捕魚作業，因電訊網絡覆蓋問題使用了國際漫遊打出或打入電話與收魚艇等與捕魚工作相關的人士通話聯絡。
27.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捕撈及進行交易，上訴人再次確認他們通常在香港內捕撈及進行交易，上訴人向上訴委員

會講述他的作業及賣魚地點，雖然他提供的單據並非完整齊全，但他已能提供一些吻合及表面上沒有問題的單據，他們的說法大致與單據顯示的情況吻合，他們說的漁獲交易方式及地點也與他們慣常在青山灣避風塘附近補給燃油及在香港仔石排灣補給冰雪的做法吻合，有關漁獲較有可能主要部分在距離香港近岸不太遠的本港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捕撈地點，包括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等地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近岸不太遠的淺水作業地點，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主要部分時間在這些地點作業，上訴人說這部分佔 80%，也承認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堅稱該部分只有 20%，主要部分時間仍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進行拖網的水域有大部分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只佔少部分，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這個看法與所有證據及資料顯示的情況有別。

28.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通常以青山灣避風塘為主要從事拖網捕魚及停泊作息的基地、主要以青山灣為售賣漁獲的地點及以香港仔石排灣附近為補給冰雪的地方，他們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在香港東南相距不會太遠的水域，主要在他們所指的地點，即在果洲群島、橫瀾島、蒲台島一帶水域以雙拖模式拖網捕魚，捕魚後通常回到本港避風塘附近賣魚及停泊作息，而且他們的作業屬主要倚賴香港近岸水域。
2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供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證明他們有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並且該部分的時間佔他們整體作業時間中

的主要部分，他們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資料及聆聽了的口頭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並非主要倚賴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的評定，有關船隻應該屬於「一般類別」，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主要倚賴香港水域作業，屬「一般類別」，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3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屬於「一般類別」，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SW0170 及 SW0171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9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兩名上訴人：黎水根先生及黎仁添先生；黎水根先生的授權代表黎仁全先生、黎仁水先生及周十五妹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先生（聆訊階段）、黎斯維先生（審議階段）